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往来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现就该说明的附件《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公司（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2020 年度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往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因出租物业，向关联方收取水电费事项，发生其他应收款项，期初余额 0 元，往来发生额 77.10 万元，偿还发生额 77.10 万元，期末余额 0 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因承租物业，向关联方预缴费用事项，发生其他应收款项，期初余额 0 元，往来发生额 584.96 万元，偿还发生额 564.73 万元，期末余额 20.23 万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因与关联方共用一个取水证，代其缴水资源税事项，发生其他应收款项，期初余额 0 元，往来发生额 1.29 万元，偿还发生额 1.29 万元，期末余额 0 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郑州分公司与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博兴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因关联方个别员工的社保在郑州缴纳，该等人员所在关联方定期将社保费用转给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由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社保账户代缴社保公积金，发生其他应收款项，其中：

（1）与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期初余额 0 元，往来发生额 15.94 万元，偿还发生额 15.94 万元，期末余额 0 元。

（2）与陕西博兴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期初余额 0 元，往来发生额 3.30 万元，偿还发生额 3.30 万元，期末余额 0 元；

（3）与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期初余额 0 元，往来发生额 3.34 万元，偿还发生额 3.34 万元，期末余额 0 元；

（4）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期初余额 0.01 元，往来发生额 3.59 万元，偿还发生额 3.60 万元，期末余额 0 元。

上述代关联方员工缴纳社保费用涉及人员共 6 人。为减少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截止 2021 年 3 月末，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已将上述人员社保账户转出，不再代其缴纳社保费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